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2021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公司提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及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1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2021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2年年度 財務預算報告》	III-1
附錄四 — 《2021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IV-1
附錄五 —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V-1
附錄六 — 《關於公司2022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VI-1
附錄七 — 《關於公司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 擔保的議案》	VII-1
附錄八 —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VIII-1
附錄九 —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 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IX-1
附錄十 —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X-1
附錄十一 — 《關於公司提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 議案》	XI-1
附錄十二 —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XII-1
附錄十三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XIII-1
附錄十四 —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XIV-1
附錄十五 — 2021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X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或「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眾公用」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股東分別持有90%及10%
「大眾商務」	指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保理」	指	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大眾河濱」	指	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全資擁有
「大眾運行物流」	指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3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分別於1992年8月7日和1992年7月22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募股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創燃氣」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0.HK)，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董事局主席)
梁嘉瑋先生(行政總裁)
汪寶平先生
楊衛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非執行董事：

瞿佳女士
金永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8204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鄒小磊先生
劉正東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1515號
大眾大廈8樓

敬啟者：

《2021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公司提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及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2021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1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 (5)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2022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2022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 (9)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10)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提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12)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 (1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 (14)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聽取2021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決議案詳情

(1) 2021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1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1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擬通過的2021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本集團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2021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

2021年公司實現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3,356千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07,642千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0,764千元，加上2020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89,427千元，減去2020年度已分配人民幣162,384千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13,921千元。以2021年末的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47,622千元，結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66,299千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分配方案已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發表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有義務就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60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5) 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6) 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7) 提供擔保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8)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9) 續聘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2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董事會函件

(10) 續聘境外審計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11) 提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提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12)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

(13) 修改《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並結合公司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決定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除附錄十三所載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14) 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進一步加強法人治理體系建設，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除附錄十四所載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2021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聽取2021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1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二、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大眾大廈3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公佈。

五、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六、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該等決議案。

七、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2022年4月26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要工作和2022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1年，站在「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點和「十四五」戰略規劃開局之年的起跑線上，面對外部環境的深刻變化、經濟發展的全新形勢，公司全體上下員工在董事會領導下，克服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市場環境複雜多變等諸多不利因素，秉承「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發展戰略，積極應對公司經營中的風險挑戰，強化公司治理，堅持穩中求進，以不斷提升上市公司質量為目標，穩紮穩打持續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現將一年來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1、 堅持科學防疫，公司各項業務穩定運營。

2021年，公司以確保員工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保障各主營業務板塊運營穩定為目的，持續抓好疫情防控。公司在前期有效防疫的成功經驗下，按照全程、全面布控思想，重點落實國家和地方防疫的總體部署，設立公司防控組織機構，持續督導下屬公司及員工做好疫情防控。報告期內，公司無疫情病例發生，生產經營平穩運行。

2、 董事會秉持認真勤勉的履職態度，積極有效的行使職權。

2021年，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主動關注公司經營管理信息、財務狀況、重大事項等，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深入討論、各抒己見，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做出決策時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切實增強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推動公司日常經營各項工作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3、 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

2021年，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要求，組織相關培訓，進一步嚴格落實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在做好定期報告披露工作的同時，組織年度業績說明會和投資者說明會，為廣大投資者解讀年報數據和關心的問題。同時，公司對臨時需披露的事項也進行了及時、詳細的披露，確保信息披露質量，無虛假性陳述、誤導和重大遺漏的情況，使廣大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得公司信息，從而更好的保障中小股東權益。

4、 不斷加強內部控制建設，完善風險管理。

2021年，董事會持續完善覆蓋公司的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不斷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健全內部控制機制，優化業務操作流程，完善風險控制措施。同時充分發揮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秘辦、內控內審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作用，定期及不定期對重大事項、下屬子公司經營管理、重點領域開展內控檢查，排查經營管理風險，有效防範風險。

5、 站立三十載 奮楫謀新篇

2021年是大眾公用成立30周年，公司從一個與上海浦東開發開放共同進步，在業內率先上市的交通運輸企業，發展成為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雙擎驅動的投資控股型企業。展望未來，大眾公用有着明確的發展目標，即立足「大眾」品牌服務的使命，順應下屬各產業發展趨勢，深化企業創新發展，成為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品牌影響力、資產運營力，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的城巿公用事業服務為主業的投資控股集團公司。「乘風破浪三十載 揚帆啟航新征程」，大眾公用將繼續與時代同行，不忘初心，勇攀高峰，以更昂揚的姿態，奮鬥下一個30年。

二、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的日常工作

(一)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分別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對外投資、關聯交易等重要事項進行了討論和決策。公司董事按時參加各次董事會會議，忠實於公司及股東權益，勤勉盡責，積極維護了公司及股東利益。

- 1、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1年3月30日以現場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9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人。公司全體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2020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年度經營工作報告》、《2020年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0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20年年報全文和摘要》、《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公司2020年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公司2020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關於公司2021年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續聘2021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資產核銷的議案》、《關於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 2、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1年4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大眾公用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3、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1年6月1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 4、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25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訂〈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議案》。
- 5、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1年8月1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6、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1年8月30日以現場和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9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9人。公司全體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關於修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班子成員選聘細則〉的議案》。
- 7、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1年10月29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大眾公用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 8、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1年11月1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關聯人轉讓參股公司後續部分認繳出資額的議案》、《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共召集1次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大會經表決審議通過了《2020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報告期內，對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公司董事會均能夠嚴格執行，全面貫徹落實各項會議決議。

三、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思路

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對標資本市場監管和行業監管規則的最新要求，結合公司全新發展階段的管理需求，以戰略落地為抓手，從法人治理、戰略管理、內部控制、風險防範、體制機制改革等方面着手，按照既定的經營目標和發展方向，努力推動實施公司的戰略規劃。公司董事會必須充分估計國內外經濟形勢形勢的複雜性和嚴峻性，繼續保持穩健的經營風格，不斷加大公用事業主業重大項目投資比例，不斷挖掘新的業績增長點，確保公司各項經營業務穩步發展。

2022年公司将着重在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1、 繼續扎實細緻做好國內防疫工作，保持主業運營穩定。

2022年，公司要統籌抓好疫情防控和經濟發展工作，秉承「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體思路，保持戰略定力，精心謀劃部署，採取有力舉措，層層落實各業務板塊經營管理目標，多措並舉確保公司各項經營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 進一步優化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

公司將嚴格按照境內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嚴格滿足公司治理水平的高要求和兩地監管的高標準，不斷規範公司治理，完善和提升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及管理層合法運作和科學決策程序，完善體系與流程建設，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指導，決策並優化公司戰略規劃，夯實公司持續發展的基礎，確保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

3、 不斷提高信息披露質量，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按照境內外上市地對信息披露的相關要求，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編制並披露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董事會將加強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嚴格內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別是加強對內部信息報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強與股東、投資者的溝通，密切關注行業和市場熱點，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與市場建立有效互動。關注投資者需求及特點，創新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方式，多維度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和品牌影響力，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4、 強化董監高責任意識，不斷提升董監高的履職能力。

2022年，公司將積極安排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證監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協會等單位舉辦的相關培訓及會議。同時，公司不定期通過線上會議、發送郵件等方式組織董監高及相關人員學習最新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分享監管信息，提高相關人員的履職能力和責任意識。

5、 完善人才隊伍建設，做好人才儲備工作。

為保證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實現，滿足業務不斷拓展和持續發展的需求，公司將持續通過各種渠道進行技術和管理人才的引進，增加各業務板塊重要崗位的人才儲備，設計和實施多元化的激勵機制，提升團隊績效水平；同時不斷加強內部培訓體系建設，挖掘內部潛力人才，加強員工專業化培訓，打造適用於公司的專業化人才隊伍。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也是乘勢而上向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進軍的開局之年。公司將積極應對新冠疫情及國內外經濟形勢所帶來的種種不確定因素，按照公司制定的「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堅持「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產業發展道路，抓住機遇，奮力拼搏，以求真務實精神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將公司發展成主業更聚焦、核心能力更突出、資產盈利能力更強的上市公司，以實際行動和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和社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如下：

2021年，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遵照《證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主板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制度的規定，秉承勤勉盡責的態度，始終維護公司利益及股東利益，通過召開監事會、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會議，對公司合規經營、規範運作、重大經營決策、業務及財務狀況、內部管理機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持續跟蹤與有效監督，切實保障了公司利益與全體股東利益。現將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充分發揮監督和檢查作用，在報告期內，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的經營管理、財務報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全面的監督檢查，公司監事會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切實有效地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控機制，重大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運作規範。公司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提案及表決等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董事會在公司重大問題決策上維護公司和股東根本利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2021年的各項工作中勤勉盡責、遵紀守法，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而努力。報告期內，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信息披露及時、規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信息、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生洩露內幕消息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行為時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或其他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主要內容有：

- 1、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號9樓9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人數3名，實到3名，會議由監事長莊建浩先生主持。會議審議通過了《2020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和2021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0年年報全文和摘要》、《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關於2021年度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關於續聘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 2、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1年4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 3、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1年6月18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
- 4、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8月1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5、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1年8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經營工作報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6、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1年9月3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 7、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1年11月10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向關聯人轉讓參股公司後續部分認繳出資額的議案》、《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三、對財務活動的監督

2021年，監事會通過召開會議、審閱公司的定期報告及會計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等方式，積極履行對財務運作情況的監督檢查職責。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內部管理體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財務狀況良好，並能夠嚴格執行國家會計法規、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及相關監管要求執行，做到公司財務體系運作合法合規。公司各期財務報告均客觀、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定期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報告期內，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出具的2020年「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客觀公正，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1、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進行了監督審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也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交易價格公平，決策程序合法，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發現損害部分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2、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2021年度，公司對外擔保相關議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報告期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公司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不存在因對外擔保承擔連帶清償責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證監發[2003] 56號文」、「證監發[2005] 120號文」、《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相違背的情形。

3、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的各項重大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行為遵照了市場化原則，定價依據充分，價格公允，所有關聯交易事項均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履行了審議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及時充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4、 聘請公司境內外審計機構

監事會同意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意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這兩家審計機構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的，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5、 聘請公司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監事會同意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現為公司提供財務審計服務，對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較為瞭解，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工作。

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公司具有完整獨立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公司控股股東嚴格規範股東行為，通過股東大會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沒有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和經營活動的行為。

7、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對公司信息披露在公司內部的批准流程進行了持續監督。認為：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的規範化，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兩地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由董事會秘書、董秘辦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

關係管理工作，為投資者提供了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公平的信息，使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更為客觀、全面，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信譽和形象，保證A+H上市兩地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一致性。

8、 公司內部控制

監事會本着嚴謹審慎的態度對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監督和審查，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切實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2022年工作展望

2022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執行《證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主板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監事會將依法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及相關辦公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性，定期進行財務審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繼續加強自身學習，通過參加監管機構及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及時瞭解和學習最新監管法規要求，充分發揮好監事會的監督、檢查職能，建立規範治理的長效機制。

公司2021年年度財務決算和2022年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如下：

一、2021年主要財務指標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增減率(%)
收益	千元	5,587,531	4,952,510	12.82
利潤總額	千元	493,920	778,447	(36.55)
淨利潤	千元	392,175	594,342	(34.0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千元	303,356	515,231	(41.1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3.97	6.25	減少2.28 個百分點
每股淨資產	元	2.93	2.91	0.69
每股收益	元	0.1027	0.1745	(41.15)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元	0.1958	0.1424	37.50

二、2021年公司財務狀況

1、公司資產結構狀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3,674,116千元，與年初人民幣23,263,208千元相比，增加了人民幣410,908千元。公司總資產之中，流動資產人民幣9,027,764千元，比年初人民幣8,734,135千元增加了人民幣293,629千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722,858千元、租賃應收款項比年初減少了人民幣484,649千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比年初減少了人民幣42,847千元、應收授予人款項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36,632千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64,520千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104,166千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比年初減少了人民幣101,027千元；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38.13%，較年初比重37.54%增加了0.59個百分點。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4,646,352千元，比年初人民幣14,529,073千元增加了人民幣117,279千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166,472千元、投資物業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36,101千元、無形資產比年初減少了人民幣761,158千元、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

20,565千元、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241,799千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15,730千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148,285千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比年初減少了人民幣6,495千元、租賃應收款項比年初減少了人民幣56,012千元、應收授予人款項比年初增加了人民幣326,858千元；使用權資產比年初減少了人民幣11,897千元；非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重61.87%，較年初62.46%減少了0.59個百分點。

2021年母公司人民幣11,061,040千元長期投資產業分布中，交通運輸產業人民幣2,043,366千元，佔公司總投資18.47%；燃氣板塊產業2,360,675千元，佔公司總投資21.34%；市政、環境板塊產業人民幣612,600千元，佔公司總投資5.54%；金融創投產業人民幣5,916,179千元，佔公司總投資53.49%，其他產業人民幣128,220千元，佔公司總投資1.16%。

2、 資產負債情況以及償債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總負債人民幣13,714,084千元，與年初人民幣13,443,309千元相比，增加了人民幣270,775千元。資產負債比率85.56%，較上年85.54%增加了0.02個百分點。為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人民幣1,419,772千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6.40%。

3、 資產盈利能力

2021年度，公司淨資產收益率3.97%，較上年同期6.25%減少了2.28個百分點。

4、 公司經營成果情況

2021年度，公司實現收益人民幣5,587,531千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952,510千元增加了12.82%。合併利潤總額人民幣493,920千元，合併淨利潤人民幣392,175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03,356千元，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了36.55%、減少了34.02%以及減少了41.12%。

5. 公司主要投資板塊經營情況如下：

(1) 交通運輸

2021年，大眾交通克服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和內部產業面臨轉型的雙重壓力，以優化組織結構和夯實制度建設為抓手，堅持科技創新、資源優化，把提升效率作為工作重點。一方面積極組織公益義運，履行社會責任，抓抗疫保出行；另一方面優化組織機構，堅持科技賦能，推進數字轉型，加強內控管理，各產業群協同發展。2021年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2,345,956千元。

2021年，大眾運行物流遵循「傳統產業維持基本造血功能、新興領域伺機而動蓄勢待發」的基本原則，依託BH牌照通行權優勢，積極探索牌照+金融的利潤回報模式；在液化氣配送業務上精耕細作，逐步將LPG市場份額拓展至全市範圍；通過調整「小件搬場」和開拓「精品搬場」業務，增強了市場競爭能力。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1,078千元。

(2) 燃氣板塊

2021年，大眾燃氣公司加快適應市場化、專業化改革，統籌抓好安全供應、市場拓展、優化服務、加強管控、信息化建設等重點工作，以安全標準化建設為抓手，持續挖掘區域潛能，不斷升級營商環境，較好地實現了全年任務目標。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16,691千元。

2021年，南通大眾燃氣公司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深度分析行業形勢，積極應對公司在發展中面臨的難點，大力推進高質量發展，安全保供、智慧燃氣、工程建設、對外服務等各項工作均取得新成效。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71,240千元。

2021年，蘇創燃氣積極搶佔市場，發掘轄區供氣潛力，協調上游資源方，高價採購LNG進行氣化補充，確保太倉市冬季天然氣保供工作平穩有序，同時加快工程建設，加強燃氣管道巡護，安全生產常抓不懈。

(3) 市政環境板塊

2021年，大眾嘉定公司緊抓安全生產，全年確保出水水質達標；年內基本完成污泥幹化二期工程，實現污泥運輸過程污泥「不落地」；積極推進四期工程建設，組織完成多個四期規模方案；不斷加強安全生產管理、設備維養管理、信息化管理、工程檔案管理等重點工作的開展。2021年共處理污水6,588.89萬噸，平均處理污水18.05萬噸/天。

2021年，江蘇大眾公司圍繞全面改革要求和穩定運營發展的目標，在完善內部管理方面加大力度，成本控制初見成效；在確保安全生產和達標排放的同時，強化運營管理，及時調整工藝運行參數，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和培訓，確保了污水處理設施的正常運行。2021年共計處理污水8,716.35萬噸，平均處理污水23.88萬噸/天。

公司投資建造的市政項目：翔殷路隧道日常運營安全規範，專營收入正常。2021年，已與交通委正式簽訂補充協議，將提前支付至專營期末的專營補貼。

(4) 金融創投板塊

2021年，大眾香港公司繼續密切關注疫情進展及國際經濟走勢，積極應對以降低疫情對經營的影響，並適時開拓更多投資機會。公司分別認購賽生藥業港股IPO和興盛優選項目。年底公司取得Supercell回購款，並新增了對外債權投資。現階段大眾香港正在積極進行富春項目的盡調工作。

2021年，大眾融資租賃公司繼續圍繞「消費金融、平台金融」兩大重點拓展業務，手機分期、車輛分期穩步發展，「平台金融」業務全面啟動，與多個平台深入洽談，部分項目已開始試單，同時不斷探索「建設TO C業務全流程系統」途徑，逐步建立獨立自主的風控體系。2021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9,096千元。

2021年，大眾商務公司降本增效、努力開拓，持續優化線下商戶、豐富線上場景，建立App問題響應機制；順利完成牌照續展，為公司繼續穩健經營奠定了基礎。公司一如既往加強合規工作在政策執行、技術開發、系統安全等各方面的工作，受到了管理機構的肯定。

2021年，公司參股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投資企業數量、投資企業上市數量均居國內創投行業第一位。截止2021年末，深創投已投資項目1406個，累計投資金額約805億元，其中206家投資企業分別在全球17個資本市場上市，399個項目已退出(含IPO)。

2021年，公司入夥的華瓏基金所投資的世紀華通、太和水、科德教育、千方科技等項目，繼續保持有序經營；公司入夥的大成匯彩基金所投資的華海清科項目IPO申請已通過；江陰潤瑪項目已進入上市輔導階段；奧威科技已啟動上市相關工作。公司入夥的天楨滙豐基金積極開展上市公司再融資業務，包括定向增發、配股和可轉債業務，先後認購了海立股份、上柴股份、中際旭創等定增股份。

三、2022年公司財務預算

2022年，大眾公用將持續強化「公用事業和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企業發展戰略，緊密結合集團「十四五」規劃戰略目標任務，既要堅持穩中求進，穩步發展，又要增強憂患意識，未雨綢繆，不斷提高集團綜合收益、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確保完成全年經營目標。

1、經營目標

2022年，公司主營業務和利潤保持穩定。

各行業主要經營目標如下：

(1) 交通運輸

2022年，大眾交通將順應市場變化，順勢而為，順勢而變，將重心前移，堅持改革、數字大眾、提升服務和品牌引領為工作重點，一方面突破傳統運營模式，提升產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開拓市場、提高業務量，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改變促發展」的核心思路，投身改變、創新發展，把握好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

(2) 燃氣板塊

2022年，燃氣板塊在進一步穩定現有燃氣業務的基礎上，將積極尋求燃氣行業並購發展機會，結合自身條件整合燃氣資源，有效發揮燃氣產業間的協同效應，圍繞主營業務進行上下游和國內外延伸，拓展燃氣產業鏈，不斷提高集團燃氣業務核心競爭力，增強燃氣板塊可持續發展和盈利能力。

(3) 市政環境板塊

2022年，市政環境板塊將繼續緊跟國家綠色發展戰略、長三角一體化戰略，以水務投資和運營為核心，通過升級改造及改擴建的途徑擴大業務範圍，不斷提升運營管理規模，提高項目運營管理水平。同時子公司大眾嘉定與江蘇大眾進一步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通過協同提質增效、創造價值。翔殷路隧道將繼續做好日常運營管理，安全保障等工作。

(4) 金融創投板塊

2022年，金融創投板塊在自營金融產業方面，大眾融租公司將繼續圍繞「消費金融、平台金融」兩大重點拓展業務，做好保理業務與融租業務的互聯互動。大眾商務卡公司繼續優化商戶結構、加強線上支付體驗，研究推進聚合支付的新業務模式。創投類業務方面，繼續加強平台型企業及參股基金的投後管理，推動已投資項目儘快登陸資本市場，同時通過提高投資隊伍能力及優化各項投資制度等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 籌資目標

2022年，公司將繼續做好主體資信評級、債券信用評級維護工作，實時洞悉金融行業動態，嚴格把控金融風險；同時靈活應用各種融資工具，在滿足公司短期周轉、債務償還、重點投資項目配資需求的同事，進一步降低籌資成本、優化負債結構；繼續通過動態管理企業流動資金等手段，強化公司資金池運作，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3、投資目標

2022年，公司繼續圍繞燃氣、污水兩大主營業務強本固基，積極對標行業優質企業，不斷提質增效。同時積極優化產業結構，加大公用事業主業重大項目投資比重，拓展燃氣工程、污水處理、垃圾固廢處理或上下游產業鏈延伸等優質項目投資並購機會。

2022年，公司將積極應對新冠疫情及國內外經濟形勢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按照公司制定的「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堅持「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齊頭並進」的產業發展道路，抓住機遇，奮力拼搏，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回報社會。

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2021年公司實現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303,356千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207,642千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20,764千元，加上2020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1,589,427千元，減去2021年度已分配162,384千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1,613,921千元。以2021年末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0.5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147,622千元，結存未分配利潤1,466,299千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需要，預計公司及下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1、 2022年3月30日召開的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1)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等採購天然氣和LNG、工程施工等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2)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氣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場所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3) 因辦公需要，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向下屬公司大眾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4)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下屬公司大眾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5)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委託大眾企管及大眾河濱對公司的物業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服務等，以及大眾河濱向公司租賃房屋並提供管理等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6)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保理與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7)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保理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 (8) 因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大眾融資租賃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售後回租等融資租賃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方式	2022年度 預計金額 (不含稅)	2021年度 發生額金額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向關聯人購買 原材料等	採購天然氣和 LNG、工程 施工等	政府定價	350,000.00	290,416.65 (含稅)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向關聯人租入 資產	租賃辦公場地等	市場公允價	600.00	472.38 (不含稅)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	向關聯人租入 資產	租賃辦公場所、 購買商品和服 務等	市場公允價	1,200.00	851.64 (不含稅)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	向關聯人租出 資產	租賃辦公場所、 購買商品和 服務等	市場公允價	500.00	0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及上海 大眾河濱酒店經營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管理關聯人 資產和業務	對公司的物業 資產及其使用 人提供運營、 管理和服務 等，以及大眾 河濱向公司 租賃房屋並 提供管理等	市場公允價	800.00	291.24 (不含稅)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預計金額 (不含稅)	發生額金額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托管理關聯人資產和業務	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	市場公允價	5,000.00	0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托管理關聯人資產和業務	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	市場公允價	10,000.00	0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關聯人租出資產	售後回租等融資租賃業務	市場公允價	15,000.00	664.80 (不含稅)

三、關聯方介紹與關聯關係

(一) 關聯方介紹

關聯方一、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 2、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非獨資)
- 3、 法人代表：王者洪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33.3333萬元
- 5、 主要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6、 主營業務：燃氣經營，燃氣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及管理，燃氣設備、燃氣用具等。
- 7、 成立日期：2018.12.27
- 8、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958號1009室
- 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2,156,236.00萬元，淨資產1,093,069.50萬元，主營業務收入2,659,349.14萬元，淨利潤-49,982.50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合併口徑)

關聯方二、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趙思淵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5,900萬元整
-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 6、 主營業務：出租汽車企業及相關企業的經營管理和企業管理。
- 7、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 8、 住所：上海市青浦區工業園區郊一工業區7號3幢1層S區182室
- 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199429.05萬元、淨資產72544.27萬元，主營業務收入2124.86萬元、淨利潤2240.33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關聯方三、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1、 企業名稱：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2、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毛一鬆
- 4、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萬元整
-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 6、 主營業務：酒店管理(除酒店經營)、物業管理等。
- 7、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8日
- 8、 住所：上海市普陀區長壽路888號3幢102室
- 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593.20萬元、淨資產436.89萬元，主營業務收入355.52萬元、淨利潤15.94萬元(以上均為未審計數據)

關聯方四、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 企業名稱：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 3、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2樓
- 4、 辦公地點：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22樓
- 5、 主要股東：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6、 法定代表人：楊國平
- 7、 註冊資本：人民幣236,412.2864萬元
- 8、 主營業務：企業經營管理諮詢、現代物流、交通運輸(出租汽車、省際包車客運)、相關的車輛維修(限分公司經營)等。
- 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1,928,964.10萬元，淨資產965,571.63萬元，主營業務收入206,901.91萬元，淨利潤32,844.64萬元(以上均為審計數據)。

(二) 關聯關係說明

- 1、 鑒於上海大眾燃氣是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同時上海燃氣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海燃氣作為持有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海燃氣等採購天然氣和LNG、工程施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租賃辦公場所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2、 鑒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同時兼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因辦公需要向下屬公司大眾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等事項以及本公司下屬公司大眾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等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附錄五 《關於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 3、 鑒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大眾企管董事，大眾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委託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河濱酒店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對公司的物業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服務等，以及大眾河濱向公司租賃房屋並提供管理等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4、 鑒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大眾企管董事，大眾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保理向大眾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5、 鑒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同時兼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保理向大眾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 6、 鑒於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楊國平先生、董事梁嘉瑋先生、監事趙思淵女士均兼任大眾企管董事，大眾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大眾融資租賃向大眾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售後回租等融資租賃業務的事項構成日常關聯交易。

四、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則，如國家有定價的，按照國家定價執行，國家沒有定價的，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執行。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南通大眾燃氣等向上海燃氣等採購天然氣和LNG、工程施工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政府主管部門指導的原則確定購銷價格；
- 2、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向上海燃氣租賃辦公場所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租賃金額；
- 3、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因辦公需要向下屬公司大眾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租賃等金額；
- 4、 本公司下屬公司大眾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賃辦公場所、購買商品和服務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租賃等金額；
- 5、 本公司委託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大眾河濱對公司的物業資產及其使用人提供運營、管理和服務等，以及大眾河濱向公司租賃房屋並提供管理等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服務費金額；

-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保理與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眾保理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應收賬款等保理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 8、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大眾融資租賃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開展售後回租業務的日常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各方按照市場公允價格確定交易金額。

五、 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上述關聯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日常經營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持續穩定的經營，不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對公司本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不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及下屬相關子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簽署協議等交易相關工作。

附錄六 《關於公司2022年度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申請銀行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詳情如下：

根據公司2022年業務發展所需資金需求，公司及附屬子公司2022年度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總額人民幣(含外幣折算)不超過180億元(累計發生額)，最終以各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中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信用證、項目貸款、抵押貸款等。具體授信額度、融資金額、期限、利率及擔保方式等條件以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最終簽訂的合同或協議為準。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業務開展需要在前述額度內分割、調整向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決定申請授信的具體條件(如合作金融機構、利率、期限等)並簽署相關協議和其他文件。

按照《公司法》和證監會、銀監會聯合頒發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會[2005] 120號)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2021年末的資產現狀及結合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的實際需要和未來的發展，遵循「合理配置、有效使用」的原則，公司對2022年度對外擔保提出以下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被擔保人名稱：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大眾(越南)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眾聚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內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業務提供擔保，累計擔保發生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00億元，最高擔保餘額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50億元。擔保協議簽署日期、地點視被擔保人的需求情況而定。

由於協議尚未簽署，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公司預計數，具體擔保協議主要條款由公司及被擔保的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擔保方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擔保總額度內對擔保計劃中限定的被擔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擔保，僅限於本公司下屬各級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對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擔保不受本條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限制)。

以上額度調劑可以在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間進行，公司的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用於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介紹

(一)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9號2122室
- 3、 法人代表：金波
- 4、 經營範圍：投資各類城市道路、高速公路、隧道、橋樑、機場跑道等市政基礎項目及其相關輔助設施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6,320.51萬元、流動負債總額6.80萬元、負債總額6.80萬元、淨資產16,313.71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5.17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二)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9號2120室
- 3、 法人代表：金波
- 4、 經營範圍：隧道、隧道運營的相關產業開發。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85,299.71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42.23萬元、流動負債總額25,713.57萬元、負債總額39,996.60萬元、淨資產45,303.11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914.25萬元、淨利潤6,423.30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三)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康橋鎮康士路29號2121室
- 3、 法人代表：金波
- 4、 經營範圍：投資運營城市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工程，投資固廢處理工程基礎設施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8,420.8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3.03萬元、負債總額47.84萬元、淨資產68,372.96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5.82萬元、淨利潤6,659.50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四)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羅路1720號
- 3、 法人代表：金波
- 4、 經營範圍：接納並處理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3,990.48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7,310.43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0,323.60萬元、長期借款總額13,869.02萬元、負債總額35,108.03萬元、淨資產38,882.45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20,398.07萬元、淨利潤10,659.3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五)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環保工程、水處理工程設計、施工；運營管理服務；技術諮詢；再生水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化工產品銷售；非金融性資產經營；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房屋租賃；場地租賃。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4,162.83萬元、短期借款總額3,504.62萬元、流動負債總額9,621.33萬元、負債總額16,245.03萬元、淨資產27,917.80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4,227.37萬元、淨利潤3,409.94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六)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工業園區內(310國道、206國道交叉處南100米)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對污水的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及污水再生資源化利用。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271.2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930.79萬元、負債總額1,446.57萬元、淨資產1,824.67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940.79萬元、淨利潤286.20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七)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沛縣東環路西側、沿河大橋南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對污水的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8,640.1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601.57萬元、長期借款總額300.00萬元、負債總額4,999.84萬元、淨資產3,640.29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776.32萬元、淨利潤596.65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八)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東海縣經濟開發區西區西南側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594.7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973.43萬元、負債總額1,544.80萬元、淨資產2,049.90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836.73萬元、淨利潤348.1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九)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喬家湖村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污水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及污水再生資源化利用；環保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8,639.6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283.65萬元、負債總額1,181.85萬元、淨資產7,457.79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2,015.37萬元、淨利潤664.56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 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市賈汪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江蘇徐州工業園區310國道與206國道交叉處南100米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對污水的收集、處理及深度淨化；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及污水再生資源化利用。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601.19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0元、流動負債總額2,515.50萬元、負債總額2,807.99萬元、淨資產2,793.20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066.52萬元、淨利潤647.50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一)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邳州市運河鎮鎮東村東500米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運營。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021.49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0元、流動負債總額1,193.48萬元、負債總額2,229.17萬元、淨資產3,792.32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574.47萬元、淨利潤715.7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二)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09號
- 3、 法人代表：梁嘉瑋
- 4、 經營範圍：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社、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管道建設工程專業施工。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50,217.75萬元、短期借款總額50,048.9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08,835.07萬元、負債總額381,359.55萬元、淨資產168,858.20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361,669.14萬元、淨利潤5,822.20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十三)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浦東新區康橋鎮滬南路2575號1226室(康橋)
- 3、 法人代表：梁嘉瑋
- 4、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企業管理，國內商業，資產重組，資產託管及相關業務諮詢，經濟貿易信息諮詢，從事城市燃氣、交通、水務、環保等經營性公用事業投資，實業投資。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8,777.4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5.69萬元、負債總額15.69萬元、淨資產18,761.72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513.63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十四)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南通市工農北路59號
- 3、 法人代表：莊建浩
- 4、 經營範圍：管道燃氣生產、輸配和供應、CNG的供應、液化石油氣供應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60,066.2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2,408.55萬元、負債總額110,411.89萬元、淨資產49,654.30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27,123.96萬元、淨利潤7,827.43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十五)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518號24A01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1,254.42萬元、負債總額2,756.24萬元、淨資產48,498.17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877.04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十六)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泰谷路169號A樓906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7,181.2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0.00萬元、負債總額0.00萬元、淨資產7,181.24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74.73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十七)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楓路26號108室
- 3、 法人代表：楊國平
- 4、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從事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78,479.26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總額60,801.6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80,647.38萬元、長期借款總額29,909.65萬元、負債總額121,228.55萬元、淨資產57,250.72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1,909.61萬元、淨利潤5,177.67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十八)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1515號1112室
- 3、 法人代表：李偉濤
- 4、 經營範圍：通過集團會員卡系統提供企業管理諮詢策劃及商務信息諮詢，通過員工服務卡體系為企事業單位提供各種員工福利相關的管理、策劃、諮詢及代理服務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2,579.11萬元、流動負債總額2,542.19萬元、負債總額2,542.19萬元、淨資產10,036.92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55.31萬元、淨利潤-64.02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十九) 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眾貢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縣橫沙鄉富民支路58號A1-5932室(上海橫泰經濟開發區)
- 3、 法人代表：陳佳妝
- 4、 經營範圍：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展服務、財務諮詢、翻譯服務、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284.2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47.59萬元、負債總額97.22萬元、淨資產1,186.98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0.58萬元、淨利潤1.0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二十)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 經營範圍：出租汽車客運服務，貨物運輸相關業務及投資活動。
-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23,347.96萬元、短期借款總額16,496.4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89,328.07萬元、負債總額89,386.32萬元、淨資產133,961.63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18,062.72萬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二十一) 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徐州青山泉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賈汪區青山泉鎮紡織工業園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及運營服務。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387.5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586.83萬元、長期借款總額748.75萬元、負債總額2,609.39萬元、淨資產1,778.11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774.65萬元、淨利潤311.64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二) 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運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
- 3、 法人代表：張榮崢
- 4、 經營範圍：普通貨運、普通貨運(貨運出租)、普通貨運(搬場運輸)、貨物專用運輸(冷藏保鮮)、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第二類(易燃氣體))、道路普通貨運(無車承運)、國內貨運代理，海上、陸路、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包裝服務。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8,887.78萬元、流動負債總額5,415.70萬元、負債總額7,094.68萬元、淨資產11,819.20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3,107.80萬元、淨利潤1,286.62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

(二十三) 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儒馭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區港西鎮三雙公路1021號10幢G1016室
- 3、 法人代表：梁嘉瑋
- 4、 經營範圍：能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38,341.74萬元、流動負債總額0元、負債總額3,199.90萬元、淨資產135,141.85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4,623.83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二十四) 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運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普陀區綏德路56號
- 3、 法人代表：何洲
- 4、 經營範圍：裝卸服務、供應鏈管理、道路貨物運輸、國內貨運代理等。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190.2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773.69萬元、負債總額1,116.21萬元、淨資產2,073.98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4,513.63萬元、淨利潤665.59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五) **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

- 1、 公司名稱：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
-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02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1.63萬美元、負債總額1.63萬美元、淨資產-1.61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47萬美元。
- 3、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六) **CENTURY CHARM LIMITED**

- 1、 公司名稱：CENTURY CHARM LIMITED
-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01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2.00萬美元、負債總額2.00萬美元、淨資產-1.99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37萬美元。
- 3、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七) ULTRA PARTNER LIMITED

- 1、 公司名稱：ULTRA PARTNER LIMITED
-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01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2.00萬美元、負債總額2.00萬美元、淨資產-1.99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37萬美元。
- 3、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八)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 1、 公司名稱：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 2、 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267.24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659.28萬美元、負債總額659.28萬美元、淨資產4,607.96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10.72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二十九)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1、 公司名稱：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285.04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1.28萬美元、負債總額1.28萬美元、淨資產283.75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12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1、 公司名稱：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98.93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0美元、負債總額0美元、淨資產498.93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0.13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一)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 1、 公司名稱：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
- 2、 註冊地址：FLAT/RM 8204B, 8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37,664.42萬元、流動負債總額8.18萬元、負債總額8.18萬元、淨資產37,656.24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6.32萬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二) 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 1、 公司名稱：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
- 2、 註冊地址：香港九龍廣東道1號港威大廈6座30樓3011室
- 3、 經營範圍：CORP
- 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657.79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0美元、負債總額0美元、淨資產657.79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3.98萬美元。
- 5、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三) 大眾(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大眾(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越南胡志明市
- 3、 法人代表：莊自國
- 4、 經營範圍：管理諮詢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02.79萬美元、流動負債總額5.09萬美元、負債總額5.09萬美元、淨資產497.70萬美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美元、淨利潤23.00萬美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四) 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江蘇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徐州市雲龍區喬家湖三八河污水處理廠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環境治理服務；水污染治理服務；環境工程、水處理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設計、施工、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銷售；光伏發電站建設、運營、管理；城市垃圾處理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供水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0元、流動負債總額0元、負債總額0元、淨資產0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0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全資子公司

(三十五) 上海大眾燃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燃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奉賢區金閘公路999號1幢3層3008室
- 3、 法人代表：顏達峰
- 4、 經營範圍：管道建設工程專業施工、燃氣設備檢測。從事燃氣管道工程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市政公用建設工程施工，燃氣報警裝置、不銹鋼廚房設備、燃氣設備批發、零售。燃氣灶具安裝、維修。燃氣經營、水電安裝。(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883.0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748.97萬元、負債總額3,748.97萬元、淨資產1,134.03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7,867.16萬元、淨利潤117.95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六) 上海眾聚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眾聚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北路2001號1幢4部位三層333室
- 3、 法人代表：梁嘉瑋
- 4、 經營範圍：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業務(限SPV)，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1,695.15萬元、流動負債總額1,404.51萬元、負債總額1,603.73萬元、淨資產91.42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156.46萬元、淨利潤81.64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七) 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連雲港大眾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連雲港市東海縣西經濟開發區光明路9號
- 3、 法人代表：陸綺俞
- 4、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944.06萬元、流動負債總額2,394.87萬元、負債總額3,236.08萬元、淨資產2,707.98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5,411.77萬元、淨利潤10.00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八) 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汶水路451號1幢110室
- 3、 法人代表：李偉濤
- 4、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99.39萬元、流動負債總額0.24萬元、負債總額0.24萬元、淨資產99.14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0元、淨利潤-0.86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十九) 上海眾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稱：上海眾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區廟鎮宏海公路2050號(上海廟鎮經濟開發區)
- 3、 法人代表：李偉濤
- 4、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信息、計算機、網絡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軟件開發；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策劃；文化藝術交流策劃；企業形象策劃；市場調查；會議及展覽服務；財務諮詢；翻譯服務；健康諮詢服務；票務代理服務；停車場服務；汽車租賃；化妝品、日用百貨、箱包、皮革製品、電子產品、普通勞防用品、建築材料、辦公設備、玩具、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的銷售；廣告設計、代理、製作。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4,076.27萬元、流動負債總額3,736.49萬元、負債總額3,736.49萬元、淨資產339.78萬元，2021年度，營業收入545.01萬元、淨利潤339.78萬元。
- 6、 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或其他關係：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以上被擔保人均不是上市公司的股東、股東的實際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附屬企業，不是個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的擔保方式為信用擔保，期限及金額是根據被擔保人的經營需求而定。

四、對外擔保累計金額及逾期擔保的累計金額

2021年，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累計提供擔保發生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2,051,873,510.34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餘額為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419,772,050.57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6.4%，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無逾期擔保。

在以上範圍內的綜合授信和對外擔保，提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經營經營層具體實施，授權有效期為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現金管理概況

(一) 現金管理目的

在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流動資金的情況下，為持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資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利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額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滾動使用，並授權公司管理人員具體實施相關事宜。

(二) 資金來源

公司及子公司閒置自有資金。

(三) 現金管理金額

在單日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含外幣折算)15億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四) 現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五) 公司對現金管理相關風險的內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行程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為控制投資風險，本次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在現金管理期間，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資金的運作情況，如發現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及時採取相應措施。同時公司將依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的情况。

二、本次現金管理的具體情況

為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自有資金，公司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保障資金安全且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現金管理產品，在該額度範圍和期限內，資金可以循環滾動使用，單個理財產品的投資期限不超過一年，具體條款以實際購買理財產品的相關協議為準。

三、現金管理受託方的情況

公司進行現金管理的交易對方均為商業銀行等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金融機構，信用評級較高、履約能力較強，公司與受託方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券債務、人員等方面的關聯關係。

四、對公司日常經營的影響

公司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購買理財產品，是在確保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實施的。公司通過對自有閒置的資金進行適時、適度的現金管理，可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有利於實現公司現金資產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五、風險提示

公司擬購買的理財產品為風險可控的短期現金管理產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場波動、宏觀金融政策變化等原因引起的影響收益的情況。

附錄八 《關於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個月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情況

單位：萬元

序號	理財產品類型	實際 投入金額	實際 收回本金	實際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銀行理財	120,556.00	101,356.00	1,035.74	19,200.00
	合計	120,556.00	101,356.00	1,035.74	19,20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				63,410.00
	最近12個月內單日最高投入金額/ 最近一年淨資產(%)				7.28%
	最近12個月委託理財累計收益/ 最近一年淨利潤(%)				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財額度				19,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財額度				130,800.00
	總理財額度				150,000.00

本集團續聘2022年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詳情如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作為公司聘請的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在2021年度的審計工作中，立信會計遵照中國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審計程序，收集了適當、充分的審計證據，審計結論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立信會計對公司進行審計期間勤勉盡責，遵循了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2021年度，公司支付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

鑒於立信會計具備完成公司審計工作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在執業過程中，能夠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立信會計作為公司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立信會計對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費用。

附錄十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聘請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詳情如下：

公司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嚴格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切實履行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按時完成了公司的審計工作。2021年度，公司支付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港幣130萬元。

為保障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滿足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要求，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按標準支付審計費用。

一、提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來函，鑒於非執行董事瞿佳女士因工作調整，推薦史平洋先生接替瞿佳女士擔任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史平洋先生任職資格以及任職條件等方面進行認真審核後，提名史平洋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上述推選的非執行董事事項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鑒於近期香港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部分內容進行了修訂，在董事會多元化章節(主板上市規則第13.92條)中，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全屬單一性別，公司董事會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任職資格以及任職條件等方面審核，提名李穎琦女士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穎琦女士已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2) 鑒於鄒小磊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現辭去在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大眾公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
- (3) 鑒於劉正東先生因其個人原因，現辭去在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大眾公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名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任職資格以及任職條件等方面審核，提名楊平先生、劉峰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劉峰先生已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楊平先生尚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楊平先生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史平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史平洋先生，47歲，現任上海燃氣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常務副總裁及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及自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曾任淮北申皖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曾任安徽淮北平山電廠籌建處主任助理。史先生於1996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鍋爐專業學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確認(i)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ii) 李穎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穎琦女士，45歲，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導。李女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亦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李女士現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9)、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66)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56)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彼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i)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iii) 楊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53歲，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官兼總裁、香港賽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上海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至2021年2月曾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首席投資官。楊先生為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及中國工業互聯網百人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i)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ii) 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峰先生，54歲，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先生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0)、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及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3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劉先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諮詢專家、奉賢區人民政府法律顧問、上海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高新技術理事及項目融資顧問、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理事。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依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及《公司章程》和內部相關制度的規定，根據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行業發展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規範運作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並參考A+H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平均水平，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擬將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由每人稅前15萬元人民幣／年調整為每人稅前20萬元人民幣／年。該津貼標準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應繳納的有關稅費統一由公司代扣代繳。調整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自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執行。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為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新要求，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05號文批准，於1991年9月4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1992年1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8778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無。</p>	<p><u>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p> <p>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u>第三十一條</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主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它形式。</p> <p>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一條<u>第三十二條</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u>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之具體實施方案。</p> <p>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八條<u>第三十九條</u>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九條<u>第四十條</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u>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u>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一<u>第四十二條</u>所述的情形。</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四十一條<u>第四十二條</u>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九<u>第四十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u>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它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第六十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p>第六十條<u>第六十一條</u> 第五十七<u>第五十八條</u>至第五十九<u>第六十條</u>的內容，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六條<u>第六十七條</u>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修改本章程；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七條 <u>第六十八條</u>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u>審議批准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u>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u>(十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u>(十七)</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 <u>(十八)</u> 對公司因本章程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八) <u>(十九)</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六十九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p> <p><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二條<u>第七十三條</u> 每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的明確地點，由董事會確定，並按本章程規定公告。</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u>投票的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無。</p>	<p><u>第七十八條</u>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八十條<u>第八十二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四條<u>第九十六條</u>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託其他董事、監事出席。</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五條<u>第九十七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五條<u>第一百〇七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三十九條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一百〇六條<u>第一百〇八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公司</u>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條刪除。</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條<u>第一百一十五條</u>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一十八條<u>第一百一十七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條<u>第一百一十九條</u>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九條<u>第一百二十八條</u>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u>第一百三十條</u>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九條</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本章程第六十五條<u>第六十六條</u>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u>第三十一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u>第一百三十一條</u>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屆董事會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中其他董事成員總數的1/5。</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每屆董事會中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更換比例不得超過董事會中其他董事成員總數的1/5。</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八條<u>第一百四十七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u>第三十條</u>第(一)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九條<u>第三十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的普通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的特別決議以及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 <u>第一百四十七條</u> 規定，須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六十二條<u>第一百六十一條</u>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u>電子郵件</u>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原件留存公司</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u>第一百六十六條</u>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u>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u>，<u>專業知識</u>，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u>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u>。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做好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額定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本所報告並披露</u>；</p> <p>(五)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規定做好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保證公司信息披露額定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本所問詢</u>；</p>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u>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p> <p>(八)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披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盡責，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正常運行；</p> <p>(十)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職責。</p>	<p>(七) 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u>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本所報告；</u></p> <p>(八) 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披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u>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九) 提醒董事勤勉盡責，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公司正常運行；</p> <p>(十)(九) 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u>要求履行的</u>其它職責。</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九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一條<u>第一百七十條</u>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u>第一百三十七條</u>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九條<u>第一百三十八條</u>(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20%(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人民幣壹億元以下(含壹億元)的銀行借款。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經理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20%(含20%)的單項對外投資項目，有權決定單項金額在人民幣壹億元以下(含壹億元)的銀行借款，有權決定不超過公司淨資產<u>1%(含1%)</u>的對外捐贈。但須按照公司制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且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經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主席指定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未指定人選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六)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u>，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零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零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第六十四條<u>第六十五條</u>所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零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二百零一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u>第六十六條</u>的規定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u>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u>獨立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u>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額外遣散費用，是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後，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時，該股東向離職人員支付的一次性補償。</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u>第六十六條</u>規定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額外遣散費用，是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東繼續收購公司股份並成為實際控制人後，導致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主動或被動離職時，該股東向離職人員支付的一次性補償。</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部門經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員，包括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領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監事。</p> <p>額外遣散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S \times A \times (1+Q1+Q2+Q3) \times 300\%$ <p>P為額外遣散費用；</p> <p>S為離職人員本人離職當年度稅前年薪總額以及工資附加、獎金、福利、激勵性股票市值之合計；</p> <p>A為離職時離職人員本人年齡(周歲)與法定退休年齡的差額，不滿五年的按五年計；</p> <p>Q1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累計物價上漲指數之絕對值；</p>	<p>中層以上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部門經理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員，包括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領取薪酬的本公司董事、監事。</p> <p>額外遣散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S \times A \times (1+Q1+Q2+Q3) \times 300\%$ <p>P為額外遣散費用；</p> <p>S為離職人員本人離職當年度稅前年薪總額以及工資附加、獎金、福利、激勵性股票市值之合計；</p> <p>A為離職時離職人員本人年齡(周歲)與法定退休年齡的差額，不滿五年的按五年計；</p> <p>Q1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累計物價上漲指數之絕對值；</p>

附錄十三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登記的議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Q2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連續三年累計利率上浮指數之絕對值；</p> <p>Q3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率之絕對值。</p>	<p>Q2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連續三年累計利率上浮指數之絕對值；</p> <p>Q3為上海市統計局公佈的本市連續三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比率之絕對值。</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上述章程修訂需經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經營層負責向工商登記機關辦理公司前述事項變更所需所有相關手續（最終以工商核准登記為準），上述修訂對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註：《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落實修訂後的《證券法》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根據本次《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需要，對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6]22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證監會公告[2016]22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的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訂公司章程；	(十) 修訂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u>第六十八條</u>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 <u>審議批准</u>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 <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u>十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u>十七</u>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u>十八</u> 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九條 <u>第三十條</u>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u>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二) <u>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述第(六)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第七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者外，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無。	<p><u>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第十二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十八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三十條<u>第二十一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十一)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且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或現場會議確需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四條</u>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且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或現場會議確需變更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六條</u>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本人不能出席的應當委託其他董事、監事出席。</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七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擔任會議主持人。</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u>第四十七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p> <p>(七) 股權激勵制度；</p> <p>(八) 公司因公司章程<u>第三十九條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七條<u>第四十八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u>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條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六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本條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如有衝突時，按香港上市規則行事。</p>	<p>本條刪除。</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本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本條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六十條<u>第五十七條</u>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u>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審計師、股份登記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可以擔任計票和監票員。</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七十一條第六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二條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二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三條第七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七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七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註：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各位股東：

作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充分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對相關事項的審議發表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我們在2021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9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王開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男，1958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生產力學會副會長、上海股權投資協會會長。曾任海通證券董事長、黨委書記、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研究所副所長、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

鄒小磊(已辭任)：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男，1960年出生，註冊法務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現任鼎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夥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

鄒小磊先生已於2021年12月30日辭去在本公司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劉正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男，1970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國際經濟學碩士。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合夥人，蕪湖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上海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全國律協理事、上海市破產管理人協會會長、上海市總商會副會長等，並被聘為中共上海市委法律專家庫成員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等。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我們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我們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

(一) 會議出席情況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能夠做到按時出席董事會議，勤勉盡責。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會議情況具體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應				是否連續	
	參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兩次未親自 出席次數
王開國	8	8	6	0	0	否
鄒小磊	8	8	6	0	0	否
劉正東	8	8	6	0	0	否

作為獨立董事，在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前，我們主動獲取和了解會議相關情況和資料，詳細了解公司生產運作和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每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我們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業務情況及監管政策及法規等，保證了知情權。

(二) 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1年度，我們嚴格按照獨立董事相關制度規定，對公司董事會會議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對報告期內公司利潤分配、對外擔保、續聘審計機構等重要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

- 1、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2、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審議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 3、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審議了《關於2021年度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4、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2021年度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5、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續聘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 6、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出具了事前認可意見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 7、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8、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9、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10、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11、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資產核銷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12、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開展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業務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13、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14、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向關聯人轉讓參股公司後續部分認繳出資額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15、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了《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我們對該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三) 董事會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與考核、審計、戰略發展四個專業委員會。2021年度，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先後組織召開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和7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預算及決算、定期報告、關聯交易、績效薪酬、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審議，達成意見後向董事會提交議案，各專門委員會運作合法規範，具體情況如下：

1、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年1月18日	審閱了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初稿)	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制度開展工作，勤勉盡責，審閱了《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初稿)》。
2021年2月3日	公司2020年度初步時間安排和工作計劃	審計委員會要求公司有關人員認真學習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確保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要積極配合年審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工作，以保證審計工作的順利進行。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年3月26日	2020年報年度審計的初步意見及審計的工作情況	審計委員會同意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年審註冊會計師所做的對公司2020年度年審的初步意見。並將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年度正式審計報告後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對其進行表決。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度財務決算和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0年度履職情況報告》、關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0年度審計工作總結》、關於續聘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對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制度開展工作，勤勉盡責，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經過充分溝通討論，一致通過並同意將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21年4月29日	審議《公司2021年第1季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制度開展工作，勤勉盡責，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經過充分溝通討論，一致通過並同意將《公司2021年第1季度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年8月30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制度開展工作，勤勉盡責，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經過充分溝通討論，一致通過並同意將《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021年10月29日	審議《公司2021年第3季度報告》	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制度開展工作，勤勉盡責，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經過充分溝通討論，一致通過並同意將《公司2021年第3季度報告》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年3月30日	檢審和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合適。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

3、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度公司高管團隊績效考核方案》、《2021年度公司高管團隊績效考核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制度開展工作，勤勉盡責，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經過充分溝通討論，一致認為2020年度公司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疫情影響，主業穩健發展，重點項目有序推進，自營金融產業穩步發展，投資項目精耕細作，全面、超額完成了2020年度各類預算目標，同意實施《2020年度公司高管團隊績效考核方案》。同時，為進一步促進公司更加持續健康地發展，完善高管團隊的薪酬與公司績效掛鉤的考核機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從規範高管團隊薪酬機制的角度出發，同意《2021年度公司高管團隊績效考核方案》，建立對高管團隊的責、權、利相結合的激勵機制及分配結構合理的長效機制。

4、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2021年3月30日	《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發展規劃(初稿)》	戰略發展委員會經過充分溝通討論，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一致認為《公司「十四五」(2021-2025年)發展規劃(初稿)》結合了外部形勢與內部任務，對公司「十四五」期間的願景內涵做出了進一步思考，明確公司「十四五」期間的戰略指導思想和原則，同意公司「十四五」總體目標。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均為公司正常經營業務所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要求，我們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2021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年度交易預計的內容執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相關交易行為在市場經濟原則下公開、公平、合理地進行，交易價格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1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的精神，我們對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仔細核查，我們認為：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對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審計報告》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對外擔保審議、審批程序，認真履行對外擔保及關聯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合法合規。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無逾期擔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形。

(三)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方案確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結合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確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

我們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績效考核和相關薪酬制度的規定，有關議案的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東利益，我們對該事項表示同意。

(四)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並於2021年8月實施了利潤分配事宜。我們就公司2020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及現金分紅情況作專項說明並發表意見。我們核查後認為：公司制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能實現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性發展，符合公司所屬行業和公司發展實際情況，在維護了中小股東利益的同時，也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公司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及公司《內部控制規範體繫手冊》的要求進行內控規範。作為獨立董事，我們以審計委員會為主要監督機構，定期聽取公司相關匯報，根據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控審計機構的審計，目前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符合和滿足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公司內控體系和相關制度在各個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或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實際執行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夠充分並有效地保證公司資產的安全以及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開展。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公司股東、關聯方、公司及董監高承諾履職情況進行了核查。根據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大眾公用承諾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內不減持大眾交通A股或B股。法定承諾期限內，本公司及一致行動人嚴格履行承諾。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關聯方等不存在違反公開承諾的情況。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2021年度，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披露定期報告4次，臨時公告42次；在香港聯交所共披露162次，沒有出現違反兩地《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行為，較好地履行了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並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們認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公司能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八)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2021年度，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繼續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境外審計機構。上述會計師事務所在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工作中，能夠堅持獨立審計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及時地完成了與公司約定的各項審計業務。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度，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確保按照相關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本着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到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用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的管理決策提供建議，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以及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做出了努力。

2022年，我們將繼續加強新規學習，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對獨立董事的要求和規定，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堅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判斷原則參與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成員之間的溝通，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決策水平和經營業績做出努力，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確保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